

东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的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科研、甘于奉献,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由中央主管部门下达。

第二章 适用原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学历研究生教育中除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以外的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非在职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

- 1.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 2 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 4 年(直博生学习年限超过 5 年)的;
- 2.拖欠学宿费,未进行学年注册的;
- 3.双学籍(与北京钢铁研究总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中,第一导师非本校专职教师的。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期间无处分纪录,无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 4.学习勤奋、刻苦,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

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法制定和修改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协调各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统一保存上报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八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部)院长(主任)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主任)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副主任)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各学院(部)具体实施,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根据每年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分配名额及各学院(部)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制定校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方案。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其他研究生命名奖学金不可兼得,与东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D 类奖励不可兼得。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实施细则适用原则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提出申请研究生所提交支撑材料(荣誉、论文、发明、专利等)原则上时限应在上一学年内(即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学院(部)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部)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部)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部)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学院(部)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励的表彰形式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遵守中央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将当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行为,经核实后立即撤销其称号,追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东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评审领导小组第一次修订。